

彰化西濱之美攝影比賽簡章

- 壹、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
- 貳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參、 活動宗旨：為推廣及發展西北角濱海地區旅遊景點，及搭配西濱沿海生態旅遊推廣動，促進當地產業及拓展城市行銷，規劃辦理「彰化西濱之美攝影比賽」之活動，以適合作為觀光行銷用途。
- 肆、 拍攝區域：彰化縣西濱地區。
- 伍、 拍攝主題：以西濱地區區域內，觀光景點或活動相關遊憩等。
(本府於10月17日於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辦理聯合婚禮及風吹奇緣。水樂園活動)。
- 陸、 參賽資格：採個人報名方式(不受理團體報名)，凡愛好攝影之國內(外)人士均可參加，參賽者若未滿20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屬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柒、 拍攝時間：限2020年1月1日至10月30日止。
- 捌、 作品規格：
 - 一、 任何拍攝器材皆可，限本人拍攝，且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每人最多以三張為限，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，且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。
 - 二、 參賽者須同時繳交實體照片與數位檔，報名表填寫作品名稱與拍攝地點。
 - 三、 實體照片：
 - (1) 參加比賽攝影作品須沖放為8x12吋彩色照片參賽，直式、橫式不拘，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組合、連作及合成照不收，不得裝裱、護貝，違者作品不予評審。
 - (2) 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四、 數位檔：

- (1) 總畫素 1000 萬以上，解析度至少 300dpi 規格之 TIFF 及 JPG 檔。
- (2) 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剽竊或抄襲，如有以上情事且經查屬實即取消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。
- (3) 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一張光碟或隨身碟，須與報名表、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。

五、 每人不限獲獎作品數量，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；唯銅牌獎以上(含銅牌獎)獎項，每人限 1 件。

六、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 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玖、 收件資料：將參選作品燒錄製光碟片中或隨身碟，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，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，詳細閱讀後並於作品授權及轉讓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簽章。

壹拾、 收件日期：109 年 9 月 28 日~109 年 10 月 30 日止

一、 親自送件：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內送至收件地點。

二、 郵寄：以郵戳為憑，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

三、 逾收件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彰化西濱之美攝影比賽」字樣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辦理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壹拾壹、 收件地點：彰化縣政府-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彰化市卦山路 8-1 號)；
電話 04-7532784

壹拾貳、 評審及公布：

一、 由主辦單位擇期邀集專家組成委員會，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

之。

- 二、 評審結果將另行公告，獲選名單將公布於愛玩彰化臉書，擇日通知受獎時間及地點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- 三、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決果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壹拾參、 獎項：

- 金牌獎：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- 銀牌獎：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- 銅牌獎：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盃乙座。
- 優選獎： 10 名，獎金新台幣 2 仟元、獎狀乙張。
- 佳作獎： 12 名，獎金新台幣 1 仟元、獎狀乙張。

壹拾肆、 參賽規則：

- 一、 銅牌獎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獎項，優選獎及佳作獎則不限，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二、 參加之作品不得印有浮水印或揭露參加者品牌或身分之標記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攝影比賽主題，若與比賽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審。
- 四、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以上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、轉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(以不

涉及商業之用途為限)，不另給酬。

- 六、 凡參賽即代表同意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得就因此產生之損害，向參賽者請求賠償。主辦單位可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(如:通知、辨識、聯絡、紀錄及申報稅款等)。
- 七、 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於愛玩彰化臉書，參賽者於參賽之時間內應主動上網查詢最新消息。
- 八、 得獎獎金均需依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九、 獲獎者需自行負擔任何因參加比賽和/或接受獎品所產生的額外費用、關稅、稅款和/或其他雜支。